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
诉讼档案运维及电子卷宗
随案同步生成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

乙方：北京汉王影研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度

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阜石路 169 号
邮编：100043
联系电话：010-68899718

乙方：北京汉王影研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半壁店村惠河南街1129号8号楼一层
邮编：100124
联系电话：010-87095991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光华路支行
账号：11042701040005863

甲方委托乙方为其完成诉讼档案运维和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服务。为确保双方权利义务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此合同，以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与服务方式

- 1、服务周期2026年03月25日至2027年03月24日。
- 2、服务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工作需求完成甲方的诉讼案件结案后进行排序整理、封皮填写、目录编写、档案扫描、审判管理系统归档登记、上诉移送辅助及档案运维服务、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等服务内容，并协助完成向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档案业务部门提交成品诉讼案卷。

具体内容包括：

- 1) 乙方将甲方已完成分类、编写页号和填写卷内目录的案卷材料进行查收，存在问题的档案登记返回责任人进行修改；
- 2) 乙方对新结案完成的诉讼档案增加内容进行整理排序，日常档案科

室的调档、查询辅助工作；

3) 乙方协助甲方完成从立案开始至结案过程中的阶段性案卷整理规范工作，并负责对卷宗进行质量检查，将案卷归档至档案部门；

4) 乙方工作人员负责完成甲方立案阶段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服务工作；

5) 协助审判业务庭室完成卷宗材料整理日常事务性辅助工作；

6) 乙方负责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全过程辅助扫描；

7) 乙方工作人员负责完成诉讼档案电子化扫描、图像质检、录入索引和装订还原等全流程工作。

3、服务方式：乙方工作人员进驻甲方现场开展服务工作。

4、服务质量要求

乙方按照甲方规范要求加工：

1) 诉讼档案电子化扫描完成率 100%；

2) 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完成率 100%。

二、履约进度要求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完成人员招聘入职、岗前培训等工作，具备上岗条件。

2、乙方接到甲方提供的档案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的试运行，随后投入正式加工生产。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服务内容	案件数量	总价
石景山法院诉讼运维及电子卷宗卷宗随案同步生成服务项目	不低于5万件	224.96万元

档案数字化加工系统软件	1套	石景山法院 部署	合同履行期 间免费
合计：（人民币大写） <u>贰佰贰拾肆万玖仟陆佰元整</u>			

根据甲乙双方约定支付进度如下：甲方根据服务内容原则上每季度向乙方支付一次服务费，支付时间为第一次2026年06月30日、第二次为2026年09月30日、第三次为2026年11月30日、第四次为2027年3月31日。

四、双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保持沟通，负责具体工作实施协调，协助乙方顺利开展工作。

(2) 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场地、办公桌椅、档案装具、相关耗材等基本生产条件。

(3) 甲方同意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食堂有偿就餐，乙方与餐饮公司于每月初自行结算费用。

(4)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时间与金额支付乙方报酬。

(5)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指导乙方开展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及诉讼档案电子化服务整体工作的开展，并在加工期间保障乙方作业流程的顺畅进行。

2、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须按照进度开展相关服务工作，按要求提供成品档案 (2) 乙方须在工作过程中保障加工人员队伍稳定并进行人员日常管理。

(3) 乙方须保证整理档案成品的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

(4) 乙方须保证加工生产过程中爱护甲方档案，保证档案实体安全完好、信息保密。

(5) 乙方须保障生产过程安全，确保生产顺畅进行。

(6) 乙方须在开展服务前与甲方签订保密承诺书，派遣的运维辅助工作人员也要与甲方和乙方单独签订保密承诺书并落款署名。

五、双方违约责任

(1) 如乙方在档案整理加工过程中，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甲方档案的丢失、损坏，乙方将按照甲方经认定的损失金额进行赔偿。

(2) 如乙方档案的整理成品不符合规定的质量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加工不符合要求部分。

(3)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保密资料泄密，甲方将追究乙方法律责任，乙方将按照甲方经认定的损失金额进行赔偿。

(4) 如甲乙双方中如一方无故终止合同或拒绝进行系统验收，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 其他违约条款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

六、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火灾、水灾、台风、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公证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或者经双方协商后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其他事项

1、合同其它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司印章后即时生效。

八、合同附件

附件1：《安全保密承诺书》

附件一

安全保密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下简称“国家保密法”）规定，服务公司就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服务项目的安全保密事宜对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作以下安全保密承诺：

参加本次工作的人员对工作中接触到的国家秘密和审判秘密的事项，在工作期间、工作结束后，绝不以任何方式向外泄露。

1、参加本次工作的人员，均已通过服务公司进行的保密教育；保证工作人员稳定，因故需更换工作人员应征得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的同意；工作人员工作期间不外出、不会客、无工作需要不打电话和不到非工作场所逗留，并保证工作区域的工作制度。

2、未经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的同意，服务公司工作人员拒绝非工作人员进入加工现场，人员出入服务公司工作场所需要填写出入记录；工作人员进入作业现场不携带与工作无关的通讯工具和存储设备。

3、为保证资料数据的安全，所有我方携带的个人物品均交由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检验同意使用后方可带入工作场地。

4、为保证资料数据的安全，现场加工人员需要2人及以上同时在岗工作，出入不得带有任何与工作无关的纸张及资料。

5、工作期间形成的中间数据、废弃数据以及全部废弃物，均交付甲方妥善处理，乙方不得私自处理。

6、提供现场作业人员身份证复印件、户口本复印件、两张近照及个人简历交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存档、审查。

7、服务公司已清楚告知乙方工作人员因其个人故意或不当行为将导致或可能会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的窃取、刺探、非法提供、非法持

有、泄露国家秘密所例之罪行，告知泄露国家秘密和审判秘密事项，甲乙双方共同向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

根据《国家保密法》的规定，保护国家秘密的安全，当服务公司现场作业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时，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有权马上终止合同的执行、追偿损失直至追究刑事责任。服务公司已经对上述保密协议书仔细阅读，对其中的所有内容没有异议，愿意为保守国家秘密承担义务，如因服务公司现场作业人员个人行为造成泄密后的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北京汉王影研科技有限公司

履行日期：2026年



附件二 成交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北京汉王影研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 2026 年诉讼档案运维及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服务项目”项目编号：TJZB-2026-113（11000026210200162121-XM001）招标文件和各投标供应商于 2026 年 03 月 02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审委员会评审，报采购人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确认贵单位为中标供应商，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项目名称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2026年诉讼档案运维及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服务项目
中标金额	小写：2,249,600.00（大写：贰佰贰拾肆万玖仟陆佰元整）

请你单位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北京天极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02日



采购人：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

代理机构：北京天极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阜石路 169 号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宏业东路 1 号院 3 号楼 3 层 301